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301 號 委員提案第 296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，查現行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四十條規定，有關後備軍人停止優待事宜，其中第二款規定：「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處徒刑者，永遠停止其優待。」惟酌參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二十三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相關規定，目前實務上運作係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，並俟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及基於衡平考量，爰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：「後備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：一、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二、正通緝中者。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處徒刑者，永遠停止其優待。」
- 二、惟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二款有關犯貪污罪者，實務上運作係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，並俟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，爰修正其內容後移列第一款，以資明確。
- 三、至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以外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通緝者，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二及第三款。
- 四、於此，基於文武衡平考量及實務上對於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的運作，也待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，爰修正該條內容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

連署人：邱議瑩 邱志偉 許智傑 林宜瑾 何志偉

莊競程 羅致政 邱泰源 趙天麟 林昶佐

黃秀芳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陳歐珀 蘇巧慧

賴惠員 范雲 林靜儀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 後備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<u>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：</u></p> <p><u>一、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犯前款以外之罪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因案被通緝期間。</u></p>	<p>第四十條 後備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：</p> <p><u>一、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正通緝中者。</u></p> <p><u>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處徒刑者，永遠停止其優待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第二款有關犯貪污罪者，實務上係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，並俟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，爰修正其內容後移列第一款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至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以外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通緝者，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。</p>